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5053

**致：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正式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芯集成”，证券代码为“688469”。2023年6月8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结束。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审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获授权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5.69 元/股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5,38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明确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确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交任何必要的文件。202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根据该决定，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25,38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数扩大至 194,580.00 万股，约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71%。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

###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明确授予海通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交所上市。自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5,380.00 万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69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69,200.00 万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25,380.00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412.2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69,20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2,748.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7,16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18.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8,341.70 万元。

#### 四、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已共同签署《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附有生效条件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股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万股)	延期交付股数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0,340.9673	3,102.2902	12 个月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 个月
2-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616.5778	784.9733	12 个月
2-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616.5778	784.9733	12 个月
2-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5,875.5489	1,762.6647	12 个月
2-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4,559.4259	1,367.8278	12 个月
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33.6261	940.0878	12 个月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3.6261	940.0878	12 个月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万股)	延期交付股数 (万股)	限售期安排
5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00.4391	1,410.1317	12个月
6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66.8130	470.0439	12个月
7	绍兴市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3.4065	235.0220	12个月
8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0.4391	1,410.1317	12个月
9	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133.6261	940.0878	12个月
10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66.8130	470.0439	12个月
1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66.8130	470.0439	12个月
12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566.8130	470.0439	12个月
1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6.8130	470.0439	12个月
1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1,566.8130	470.0439	12个月
1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0.0878	282.0263	12个月
16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3.4065	235.0220	12个月
1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4065	235.0220	12个月
1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83.4065	235.0220	12个月
19	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783.4065	235.0220	12个月
20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391.7032	117.5110	12个月
21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3626	94.0088	12个月
22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6.8130	470.0439	12个月
23	无锡锡创绍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0.0878	282.0263	12个月
24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3.4065	235.0220	12个月
25	济南乾行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783.4065	235.0220	12个月
26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3.4065	235.0220	12个月
27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7.7383	230.3215	12个月
28	富诚海富通芯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19.3321	3,005.7994	12个月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万股)	延期交付股数 (万股)	限售期安排
29	富诚海富通芯锐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38.3128	851.4938	12 个月
30	富诚海富通芯锐 3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9.5782	887.8735	12 个月
3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384.0000	1,015.2000	24 个月
合计		<b>84,600.0000</b>	<b>25,380.0000</b>	--

海通证券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接受延期交付安排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中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0 日）起锁定 24 个月，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交易日起锁定 12 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94,580.00 万股，其中：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 84,600.0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43.4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 59,220.0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30.43%；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50,760.0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26.09%。

海通证券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扣除承销费（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合计 141,101.62 万元划付给发行人。扣除发行人增发股票部分资金外的剩余资金，获授权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D890177036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25,380.00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

本次发行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限售期安排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b>						
1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0000	17.02%	115,200.0000	16.4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9,360.0000	14.68%	99,360.0000	14.1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0000	3.40%	23,040.0000	3.2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	3.19%	21,600.0000	3.0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	2.26%	15,300.0000	2.1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	2.26%	15,300.0000	2.1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0	1.86%	12,600.0000	1.7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限售期安排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8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8.0000	2.06%	13,968.0000	1.9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1.60%	10,800.0000	1.5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8.0000	1.27%	8,568.0000	1.2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44.0000	2.68%	18,144.0000	2.5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MASTERWELL (HK) LIMITED	14,400.0000	2.13%	14,400.0000	2.0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000	1.70%	11,520.0000	1.6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宁波芯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4.0000	1.62%	10,944.0000	1.5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1.60%	10,800.0000	1.5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宁波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2.0000	1.55%	10,512.0000	1.5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天津源峰磐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4.0000	1.40%	9,504.0000	1.3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限售期安排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8	招银成长拾陆号 (深圳)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200.0000	1.06%	7,200.0000	1.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9	深圳市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1.06%	7,200.0000	1.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0	厦门国贸海通鹭 岛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200.0000	1.06%	7,200.0000	1.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1	青岛同创致创创 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7,200.0000	1.06%	7,200.0000	1.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2	盈富泰克(深 圳) 环球技术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7,200.0000	1.06%	7,200.0000	1.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3	尚融创新(宁 波) 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7,200.0000	1.06%	7,200.0000	1.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4	株洲市睿联国创 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1.06%	7,200.0000	1.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5	苏州胡杨林智源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7,200.0000	1.06%	7,200.0000	1.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6	青岛软芯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200.0000	1.06%	7,200.0000	1.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7	广州辰途华芯创 业投资基金合伙	7,200.0000	1.06%	7,200.0000	1.0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限售期安排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28	宁波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0000	1.01%	6,840.0000	0.9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9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	0.80%	5,400.0000	0.7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0	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0.27%	1,800.0000	0.2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7,238.6771	1.07%	10,340.9673	1.4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2-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831.6045	0.27%	2,616.5778	0.3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2-2	全国社保基金五二零二组合	1,831.6045	0.27%	2,616.5778	0.3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2-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4,112.8842	0.61%	5,875.5489	0.8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2-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3,191.5981	0.47%	4,559.4259	0.6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93.5383	0.32%	3,133.6261	0.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93.5383	0.32%	3,133.6261	0.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限售期安排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90.3074	0.49%	4,700.4391	0.6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6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7691	0.16%	1,566.8130	0.2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7	绍兴市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8.3845	0.08%	783.4065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8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0.3074	0.49%	4,700.4391	0.6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9	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193.5383	0.32%	3,133.6261	0.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0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96.7691	0.16%	1,566.8130	0.2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6.7691	0.16%	1,566.8130	0.2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2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96.7691	0.16%	1,566.8130	0.2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6.7691	0.16%	1,566.8130	0.2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1,096.7691	0.16%	1,566.8130	0.2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8.0615	0.10%	940.0878	0.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6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8.3845	0.08%	783.4065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8.3845	0.08%	783.4065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限售期安排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4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48.3845	0.08%	783.4065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9	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48.3845	0.08%	783.4065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0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274.1922	0.04%	391.7032	0.0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1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3538	0.03%	313.3626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2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6.7691	0.16%	1,566.8130	0.2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3	无锡锡创绍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0615	0.10%	940.0878	0.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4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8.3845	0.08%	783.4065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5	济南乾行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48.3845	0.08%	783.4065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6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3845	0.08%	783.4065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7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7.4168	0.08%	767.7383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8	富诚海富通芯锐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13.5327	1.04%	10,019.3321	1.4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限售期安排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9	富诚海富通芯锐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6.8190	0.29%	2,838.3128	0.4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0	富诚海富通芯锐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1.7047	0.31%	2,959.5782	0.4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68.8000	0.35%	3,384.0000	0.48%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62	网下比例限售股份	5,922.3727	0.88%	5,922.3727	0.84%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小计		<b>572,742.3727</b>	<b>84.63%</b>	<b>598,122.3727</b>	<b>85.18%</b>	-
<b>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b>						
社会公众股		104,057.6273	15.37%	104,057.6273	14.82%	-
小计		<b>104,057.6273</b>	<b>15.37%</b>	<b>104,057.6273</b>	<b>14.82%</b>	-
合计		<b>676,800.00</b>	<b>100.00%</b>	<b>702,180.00</b>	<b>100.00%</b>	-

注：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上表序号 31-61）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合计 84,600.00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每位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递延交付实际获配的股份的 30%，合计 25,380.00 万股（计入无限售条件 A 流通股）。因此，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上市当日合计持股数量为 59,22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84,600.00 万股。

## 六、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412.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41,065.15 万元。因超额配售

选择权实施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71,276.55 万元，未达到发行人在《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434,000.00 万元，故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 141,065.15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实施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徐启捷

2023年6月8日